

#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乐中府公〔2020〕27号部分内容的 公告

乐中府公〔2021〕16号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了《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（乐中府公〔2020〕27号），拟征收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石农村2组、9组共计8.1038公顷集体土地。该公告中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用于乐山市市中区2020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，因年度变更，需对拟征收土地目的进行调整变更。

现将乐中府公〔2020〕27号拟征收土地目的中“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乐山市市中区2020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”变更为“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乐山市市中区2021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”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2日